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1条	规划目的.....	1
第2条	基本概念.....	1
第3条	规划范围.....	1
第4条	规划依据.....	1
第5条	规划期限.....	1
第6条	规划内容.....	1
第二章	社区配建设施标准研究.....	2
第7条	社区配建设施类型.....	2
第8条	配置标准的依据.....	2
第9条	社区居委会配建标准.....	2
第10条	社区警务室配建标准.....	2
第11条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建标准.....	2
第12条	社区医疗服务站配建标准.....	2
第13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建标准.....	3
第14条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配建标准.....	3
第15条	各类社区配建设施的建设标准.....	3
第三章	社区划分规划.....	4
第16条	社区划分原则及规模指标.....	4
第17条	社区划分规划.....	4
第四章	社区配建设施规划.....	6
第18条	安源区社区配建设施规划.....	6
第19条	湘东城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9
第20条	开发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0
第21条	田中片区（上栗）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12
第五章	设施可达性分析标准.....	13
第22条	可达性标准选取.....	13
第23条	可达性分析计算方法.....	13
第六章	现状独立占地设施可达性情况.....	13
第24条	评价与小结.....	13
第七章	已编规划独立占地设施可达性情况.....	14
第25条	评价与小结.....	14
第八章	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15
第26条	中心城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15
第27条	安源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15
第28条	开发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15
第29条	湘东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15
第九章	分期行动计划.....	16
第30条	社区分期建设行动计划.....	16
第31条	独立占地设施分期行动计划.....	16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保障.....	16
第32条	与各片区控规的衔接.....	16
第33条	对于中心城区各片区社区配建为主设施的规划建议.....	16
第34条	建设步骤及配套措施.....	17
第35条	组织保障.....	17
第36条	推广建议.....	1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维护城乡基层和谐稳定，近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对推进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便捷化，完善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高度重视，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通知及意见，要求建立多层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对城市文化教育、体育健身、医疗卫生、养老、社会福利等涉及民生的主要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布局要求和分级配置标准。为贯彻国家、省、市等提出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指导萍乡市的城市建设，完善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特制定《萍乡市中心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9-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基本概念

本次专项规划将“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定义为以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满足其生活基本物质与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专项规划的范围为：萍乡市总体规划纲要确定的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用地面积 100 平方公里，人口 100 万。

第4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与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版）
-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 (3)《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年 8 月）
- (4)《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 版）
- (5)《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2018 版）

2、相关规划与研究

- (1)《萍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纲要》技术成果
- (2)萍乡市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3)萍乡市相关专项规划及研究
- (4)国家、江西省、萍乡市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9-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6条 规划内容

本次《萍乡市中心城区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主要规划内容包括 13 项设施，根据设施的建设形式，可分为以社区配建为主的设施和以独立占地为主的设施两大类。其中社区配建为主的设施 6 项，独立占地为主的设施 7 项。

表 1-1：15 分钟便民生活圈规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
1	社区配建的设施	社区管理服务设施	居委会	社区党支部、居委会办公室、社区服务窗口、矛调室、治安保卫室、就业工作站、扶贫帮困工作站等
2			社区警卫室	办公室
3		社区文化设施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设有图书室、阅览室、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全民健身路径器材、简易音响设备等，配有文化广场；达到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
4		社区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医疗服务站	办公室、医务室、母婴关爱室、计生服务室等
5		社区养老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配餐室、日间照料中心等
6		社区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室内活动室、室外健身场地
7	独立占地的设施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
8			小学	—
9			初中	—
10		商业服务设施	农贸市场	—
11		交通出行设施	公共停车场	—
12		绿地广场	绿地、广场、小游园	结合绿地、广场等设置社区健身设施等
13		市政公用设施	公厕	—

第二章 社区配建设施标准研究

第7条 社区配建设施类型

根据本次专项规划规划内容的确定，纳入本次专项规划的社区配建设施主要包含 5 大类 6 项设施，分别为居委会、社区警务室、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服务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表 2-1：社区配建设施项目类型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1	社区管理服务设施	居委会
2		社区警务室
3	社区文化设施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	社区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医疗服务站
5	社区养老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	社区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第8条 配置标准的依据

社区配建设施的配建标准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规划的要求，参照省内外相关城市做法而定：

-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 (2) 《江西省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
- (3) 《萍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纲要》技术成果；
- (4) 《萍乡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移交与管理实施细则》；
- (5) 《萍乡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和城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
- (6) 省内相关城市做法。

第9条 社区居委会配建标准

本次专项规划社区居委会的配建标准：

表 2-2：社区居委会配建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标准社区配建标准		包含的主要功能
		最小建筑面积（m ² ）	千人建筑面积	
居委会	独设/配建	300	60	社区党支部、居委会办公室、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党员活动室、就业工作站、扶贫帮困工作站等

第10条 社区警务室配建标准

本次专项规划社区警务室的配建标准：

表 2-3：社区警务室配建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标准社区配建标准		包含的主要功能
		最小建筑面积（m ² ）	千人建筑面积（m ² /千人）	
社区警务室	独设/配建	30	—	治安、消防、纠纷调解办公室

第11条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建标准

本次专项规划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配建标准：

表 2-4：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建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最小建筑面积（m ² ）	最小用地面积（m ² ）	服务半径	包含的主要功能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独设/配建	4500	4000	不大于 1000 米	文化康乐、图书阅览、科普宣传、健身、音乐欣赏、茶座、老年人活动、青少年活动及儿童活动等设施

第12条 社区医疗服务站配建标准

本次专项规划社区医疗服务站的配建标准：

表 2-5：社区医疗服务站配建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最小建筑面积（m ² ）	最小用地面积（m ² ）	服务半径	包含的主要功能
社区医疗服务站	独设	1700	2000	不大于 1000 米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

第13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建标准

本次规划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配建标准：

表 2-6：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建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标准社区配建标准		包含的主要功能
		最小建筑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独设/配建	150	60	老人休息室、餐厅、医疗保健室、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

第14条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配建标准

本次规划社区体育健身场所的配建标准：

表 2-7：社区体育健身场所配建标准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m ²)	服务半径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	3500	不宜大于 1000 米	宜结合公共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布局；宜集中设置篮球、排球、7 人足球场

第15条 各类社区配建设施的建设标准

本次专项规划标准社区设施配建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8：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置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方式	标准社区配建标准			包含的主要功能	
				最小建筑面积 (m ²)	最小用地面积 (m ²)	千人建筑面积 (m ² /千人)		
1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社区管理设施	居委会	独设/配建	300	—	60	社区党支部、居委会办公室、综治中心、矛调中心、党员活动室、就业工作站、扶贫帮困工作站等
2		社区警务室	独设/配建	30	—	—	治安、消防、纠纷调解办公室	
3		社区文化设施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独设/配建	4500	—	—	文化康乐、图书阅览、科普宣传、健身、音乐欣赏、茶座、老年人活动、青少年活动及儿童活动等设施
4		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独设/配建	1700	—	—	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生

5	社区养老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独设/配建	150	—	60	老人休息室、餐厅、医疗保健室、阅览室、多功能活动室、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
6	社区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独设	—	3500	—	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本次专项规划将社区进行分类，共分为标准居住社区、旧城居住社区、新城居住社区、工业生产社区、商业办公社区、学校园区社区六大类。根据社区的不同类型，进行社区配建设施建设的差异化建设，以符合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的发展。

表 2-9：不同类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折算系数表

设施类型	标准居住社区	旧城居住社区	新城居住社区	工业生产社区	商业办公社区	学校园区社区
居委会	1	1	1	1	1	1
社区警务室	1	1	1	1	1	1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	0.8	1.2	0.5	0.5	0.5
社区医疗服务站	1	1	1	0.5	0.5	0.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	1.2	0.8	—	—	—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1	0.8	1	0.5	0.5	1

根据社区的不同类型，制定出社区配建设施的配置标准。

表 2-10：不同类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千人指标						最小建筑面积 (m ²)
			标准居住社区	旧城居住社区	新城居住社区	工业生产社区	商业办公社区	高校园区社区	
1	社区管理服务设施	居委会	60	60	60	60	60	60	300
2		社区警务室	30	30	30	30	30	30	30
3	社区文化设施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60	48	72	30	30	30	400
4	社区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医疗服务站	24	24	24	12	12	12	300
5	社区养老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0	72	48	—	—	—	300
6	社区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健身场所	—	—	—	—	—	—	—

注：各类设施需同时满足千人指标及最小建筑面积标准。

第三章 社区划分规划

第16条 社区划分原则及规模指标

1、社区划分的原则：

- (1) 以现状社区管辖范围为参考，优化社区布局；
- (2) 确定社区具有适应的规模，以人口规模为主要参照，用地规模为辅；
- (3) 社区边界均衡规整，便于单元管理和规划控制；
- (4) 保持社区范围内不同性质用地的相对完整性；
- (5) 社区划分应尽可能以城市道路和自然地理边界等要素为依据；

2、规模指标：标准居住社区大致按照 0.8-1.2 万人，面积约 0.5-1 平方公里进行划定。

考虑到中心城区不同区域的现状建设情况、土地资源情况、功能构成、居住人口密度、用地类型等方面的差异性，规划社区规模应依据不同社区类型设定一定的调整系数。

表 3-1：不同类型社区规模的调整系数参考值

社区类型	标准居住	新城居住	旧城居住	商业办公	工业生产	学校园区
人口规模	1	1.2	0.8	--	--	--
用地规模	1	1.5	0.5	1.5	1.5-2.0	按学校划分

第17条 社区划分规划

根据中心城区各片区的控规用地情况及人口规模，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进行社区重新划分，并根据各控规确定的人口规模，确定各社区的人口规模，中心城区共有规划社区 145 个。并根据社区的不同区位、主要用地功能等进行分类，共分为标准居住社区、旧城居住社区、新城居住社区、工业生产社区、商业办公社区、学校园区社区六大类。同时根据各控规确定的人口规模，对中心城区各社区人口进行明确。

1. 安源区

安源区主要分为八一街道、凤凰街道、安源街道、丹江街道、东大街道、后埠街道、白源街道、青山镇等 8 个街道（乡镇），共划分社区 66 个，规划人口 39.3 万人。

表 3-2：安源区社区划分一览表

乡镇（街道）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八一街道	1	AY-H-01	0.59	0.6	学校园区社区
	2	AY-J-01	1.28	1.2	标准居住社区
	3	AY-G3-02（红星社区）	0.50	0.8	标准居住社区
	4	AY-G3-03	0.62	0.7	新城居住社区
	5	AY-G3-04（横龙社区）	0.73	0.9	标准居住社区
	6	AY-G3-05（罗家塘社区）	0.38	0.6	标准居住社区
	7	AY-G3-06	0.54	0.6	新城居住社区
	8	AY-G3-07	0.60	0.4	学校园区社区
	9	AY-G3-08	0.98	0.4	新城居住社区
	10	AY-G1G2-12（包家冲社区）	0.12	0.2	旧城居住社区
	11	AY-G1G2-13（吕家冲社区）	0.15	0.2	旧城居住社区
	12	AY-G1G2-15（老站社区）	0.25	0.4	旧城居住社区
	13	AY-G1G2-16（永昌寺社区）	0.15	0.4	旧城居住社区
	14	AY-G1G2-17（藕塘边社区）	0.11	0.3	旧城居住社区
凤凰街道	1	AY-G1G2-11（江湾社区）	0.21	0.5	旧城居住社区
	2	AY-G1G2-14（商城社区）	0.33	0.5	旧城居住社区
	3	AY-G1G2-18（河口下社区）	0.10	0.2	旧城居住社区
	4	AY-G1G2-19（李子园社区）	0.17	0.3	旧城居住社区
	5	AY-G1G2-20（居仁巷社区）	0.05	0.2	旧城居住社区
	6	AY-G1G2-21（凤凰池社区）	0.09	0.2	旧城居住社区
	7	AY-G1G2-25	0.34	0.5	旧城居住社区
	8	AY-G1G2-26（北桥外社区）	0.30	0.6	旧城居住社区
	9	KF-FK-07（花园社区）	0.14	0.3	旧城居住社区
	10	KF-FK-11（凤凰山社区）	0.68	0.8	商业办公社区
安源街道	1	AY-H-06（牛角坪社区）	1.09	1.0	标准居住社区
	2	AY-I-01（青林社区）	0.95	1.2	商业办公社区
	3	AY-I-02（木杉塘社区）	1.11	1.0	商业办公社区
	4	AY-I-03	0.59	0.2	旧城居住社区
	5	AY-I-04（花冲社区）	0.46	0.5	标准居住社区
	6	AY-I-05（竹塘社区）	0.87	1.2	标准居住社区
	7	AY-I-06（方家坳社区）	0.64	0.3	旧城居住社区
	8	AY-I-07（老正街社区）	0.27	0.4	旧城居住社区
	9	AY-I-08（筲箕街社区）	0.43	0.3	旧城居住社区
	10	AY-I-09（新正街社区）	0.38	0.4	旧城居住社区
	11	AY-J-09	0.65	1.2	标准居住社区
	12	AY-J-10	0.68	0.8	新城居住社区
丹江街道	1	AY-H-02（城南社区）	0.90	0.6	旧城居住社区
	2	AY-H-04	0.43	0.4	旧城居住社区
	3	AY-J-02（江矿社区）	0.77	0.6	新城居住社区
	4	AY-J-03	1.77	0.8	新城居住社区
	5	AY-J-04	0.56	0.4	学校园区社区
	6	AY-J-05（贺家湾社区）	0.86	1.0	新城居住社区
	7	AY-J-06（亭子下社区）	0.69	0.8	新城居住社区
	8	AY-J-07	0.66	1.0	新城居住社区
	9	AY-J-08	0.66	0.4	商业办公社区
	10	AY-J-11	0.57	0.8	新城居住社区

乡镇（街道）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东大街道	1	AY-G1G2-22（张家大屋社区）	0.22	0.3	旧城居住社区
	2	AY-G1G2-23（南外社区）	0.16	0.3	旧城居住社区
	3	AY-G1G2-24（小桥社区）	0.25	0.2	旧城居住社区
	4	AY-H-03	0.46	0.8	旧城居住社区
	5	AY-H-05（东外社区）	0.38	0.4	旧城居住社区
	6	KF-FK-12（三角洲社区）	0.76	0.6	标准居住社区
	7	KF-FK-17	1.70	0.4	学校园区社区
后埠街道	1	AY-G1G2-01	0.32	0.6	旧城居住社区
	2	AY-G1G2-02（马煌桥社区）	0.44	0.8	旧城居住社区
	3	AY-G1G2-03（金典社区）	0.46	0.8	旧城居住社区
	4	AY-G1G2-04	0.38	0.8	商业办公社区
	5	AY-G1G2-05（九龙社区）	1.55	0.3	旧城居住社区
	6	AY-G1G2-06（后村社区）	0.17	0.4	旧城居住社区
	7	AY-G1G2-07（勤俭社区）	0.06	0.2	旧城居住社区
	8	AY-G1G2-08（枫树湾社区）	0.22	0.3	旧城居住社区
	9	AY-G1G2-09（柑子园社区）	0.20	0.2	旧城居住社区
	10	AY-G1G2-10（锦绣社区）	0.10	0.3	旧城居住社区
	11	AY-E-04（二南塘社区）	0.98	0.6	旧城居住社区
	12	AY-E-05（北站社区）	0.73	1.0	旧城居住社区
	13	AY-E-06（五里井社区）	0.14	0.4	旧城居住社区
	14	AY-E-07（朝阳社区）	0.29	0.6	旧城居住社区
白源街道	1	AY-GYY-01	11.07	1	工业生产社区
	2	KF-FK-21	1.70	0.3	标准居住社区
青山镇	1	AY-QS-01	2.84	0.6	工业生产社区

2. 湘东区

湘东区主要分为峡山口街道办、湘东镇、下埠镇等 3 个街道（乡镇），共划分社区 23 个，规划人口 15.0 万人。

表 3-3：湘东区社区划分一览表

街道（乡镇）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湘东镇	1	XD-D-01（沙里塘社区）	0.58	1.0	新城居住社区
	2	XD-D-02（樟里社区）	0.59	1.0	新城居住社区
	3	XD-D-03（五里社区）	1.09	0.5	商业办公社区
	4	XD-B-01	0.53	1.0	新城居住社区
	5	XD-B-02	0.89	1.0	新城居住社区
	6	XD-B-03（河州社区）	0.40	0.8	标准居住社区
	7	XD-B-04	0.43	0.5	商业办公社区
	8	XD-B-05（五四社区）	0.48	0.8	标准居住社区
	9	XD-B-06（下街社区）	0.65	0.4	旧城居住社区
	10	XD-B-07（前后街社区）	0.32	0.3	旧城居住社区
峡山口街道	1	XD-D-04（湘新社区）	0.25	0.6	旧城居住社区
	2	XD-D-05（姚家洲社区）	1.45	0.6	工业生产社区
	3	XD-D-06（新村社区）	0.56	0.5	旧城居住社区
	4	XD-D-07（新中社区）	0.56	0.3	旧城居住社区

街道（乡镇）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5	XD-N-01（昌盛社区）	0.13	0.8	标准居住社区	
	6	XD-N-02（星群社区）	0.19	0.8	标准居住社区	
	7	XD-N-03（滨河社区）	0.29	1.0	新城居住社区	
	8	XD-N-04（砚田社区）	0.09	0.3	旧城居住社区	
	9	XD-N-05（和平社区）	0.18	0.6	标准居住社区	
	10	XD-N-06（新建社区）	0.41	0.6	学校园区社区	
	11	XD-N-07（跃兴社区）	0.61	0.6	标准居住社区	
	下埠镇	1	XD-GY-01	0.47	0.5	工业生产社区
		2	XD-GY-02	0.63	0.5	工业生产社区

3. 开发区

开发区主要分为福田街道、高铁北街道、新城街道、鹅湖街道、光丰街道、东壁街道、登岸街道以及横板街道等 8 个街道（乡镇），共划分社区 52 个，规划人口 42.6 万人。

表 3-4：开发区社区划分一览表

街道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福田街道	1	KF-TZ-01（清泉社区）	1.41	0.4	工业生产社区
	2	KF-TZ-02	0.43	0.5	新城居住社区
	3	KF-TZ-03（上柳源社区）	1.6	0.5	工业生产社区
	4	KF-TZ-04（田中社区）	1.13	1.3	新城居住社区
	5	KF-TZ-0（三田社区）	1.03	1.2	新城居住社区
	6	KF-TZ-06（硖石社区）	0.97	1.0	标准居住社区
	7	KF-TZ-07	2.21	1.7	商业办公社区
	8	KF-TZ-08	0.79	0.9	新城居住社区
	9	KF-E-01	0.25	0.3	工业生产社区
	10	KF-E-02	1.04	0.8	标准居住社区
	11	KF-E-03	0.64	0.8	标准居住社区
新城街道	1	KF-TZ-09	0.29	0.4	新城居住社区
	2	KF-TZ-10	0.46	0.5	新城居住社区
	3	KF-TZ-11（大星社区）	2.11	2.2	新城居住社区
	4	KF-HS-01	0.37	0.5	标准居住社区
	5	KF-HS-02	0.77	0.9	新城居住社区
	6	KF-HS-04	0.72	0.8	新城居住社区
	7	KF-HS-06	0.44	0.6	标准居住社区
	8	KF-HS-07	0.69	0.6	商业办公社区
	9	KF-XC-01	0.83	0.9	新城居住社区
	10	KF-XC-02	0.77	0.8	新城居住社区
	11	KF-XC-03	1.16	0.8	商业办公社区
	12	KF-XC-04	0.6	0.7	新城居住社区

第四章 社区配建设施规划

第18条 安源区社区配建设施规划

根据安源区的规划社区划分及人口规模，结合各社区类型及社区配建设施建设标准确定安源区范围内各社区各类社区配建设施的规模。

1. G1G2 片区

表 4-1：G1G2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G1G2 片区	1	AY-G1G2-01	-	0.6	旧城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432	360	1882
	2	AY-G1G2-02	马煌桥社区	0.8	旧城居住社区	480	30	400	300	576	480	2266
	3	AY-G1G2-03	金典社区	0.8	商业办公社区	480	30	400	300	576	480	2266
	4	AY-G1G2-04	-	0.8	旧城居住社区	480	30	400	300	576	480	2266
	5	AY-G1G2-05	九龙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6	AY-G1G2-06	后村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7	AY-G1G2-07	勤俭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8	AY-G1G2-08	枫树湾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9	AY-G1G2-09	柑子园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10	AY-G1G2-10	锦绣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11	AY-G1G2-11	江湾社区	0.5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60	300	1690
	12	AY-G1G2-12	包家冲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13	AY-G1G2-13	吕家冲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街道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13	KF-XC-05	1.05	1	学校园区社区
鹅湖街道	1	KF-HS-03	0.92	0.7	工业生产社区
	2	KF-FK-01（李梅塘社区）	0.2	0.4	旧城居住社区
	3	KF-FK-02（黄泥塘社区）	0.42	0.6	旧城居住社区
光丰街道	1	KF-FK-08（金三角社区）	0.26	0.5	商业办公社区
	2	KF-FK-09（百合冲社区）	0.47	0.8	标准居住社区
	3	KF-FK-13	0.28	0.6	旧城居住社区
	4	KF-FK-14	0.41	0.7	标准居住社区
	5	KF-FK-15	0.27	0.5	旧城居住社区
	6	KF-HS-05	0.86	1.2	标准居住社区
	7	KF-HS-08（洪山社区）	0.56	0.9	标准居住社区
	8	KF-HS-09	0.3	0.5	标准居住社区
	9	KF-HS-10	0.63	0.6	学校园区社区
	10	KF-HS-11（银三角社区）	0.43	0.7	标准居住社区
东壁街道	1	KF-FK-16	0.21	0.4	旧城居住社区
	2	KF-FK-19	1.38	1.6	标准居住社区
	3	KF-FK-20	0.91	1.3	标准居住社区
登岸街道	1	KF-FK-03	0.4	0.8	标准居住社区
	2	KF-FK-04（万龙湾社区）	0.43	0.9	旧城居住社区
	3	KF-FK-05（鹅湖桥社区）	0.37	0.7	旧城居住社区
	4	KF-FK-06（登岸下社区）	0.5	1	旧城居住社区
	5	KF-FK-10（上湾社区）	0.44	0.9	旧城居住社区
横板街道	1	KF-XC-06	0.72	0.8	标准居住社区
	2	KF-XC-07	0.65	0.7	新城居住社区
	3	KF-XC-08	0.86	1	新城居住社区
	4	KF-XC-09	0.76	0.9	新城居住社区
	5	KF-XC-11	1.82	1.6	学校园区社区
	6	KF-XC-10（玉湖社区）	1.5	0.8	标准居住社区
	7	KF-FK-18	0.33	0.4	商业办公社区

4. 上栗县

上栗县主要分为高铁北街道办等 1 个街道，共划分社区 4 个，规划人口 3.6 万人。

表 3-5：上栗县社区划分一览表

街道	序号	社区名称	规划面积（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万）	社区类型
高铁北街道	1	SL-TZ-01	1.04	0.9	新城居住社区
	2	SL-TZ-02	1.13	0.9	商业办公社区
	3	SL-TZ-03	1.11	1.2	新城居住社区
	4	SL-TZ-04	0.58	0.6	新城居住社区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²)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14	AY-G1G2-14	商城社区	0.5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60	300	1690
	15	AY-G1G2-15	老站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16	AY-G1G2-16	永昌寺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17	AY-G1G2-17	藕塘边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18	AY-G1G2-18	河口下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19	AY-G1G2-19	李子园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20	AY-G1G2-20	居仁巷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21	AY-G1G2-21	凤凰池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22	AY-G1G2-22	张家大屋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23	AY-G1G2-23	南外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24	AY-G1G2-24	小桥社区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25	AY-G1G2-25	-	0.5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60	300	1690
	26	AY-G1G2-26	北桥外社区	0.6	旧城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432	360	1882
	小计			10.0		8460	780	10400	7800	9072	6000	42512

2. G3 片区

表 4-2: G3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²)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G3 片	1	AY-G3-01	城北社区	0.6	标准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360	360	1810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²)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区	2	AY-G3-02	红星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3	AY-G3-03	-	0.7	新城居住社区	420	30	504	300	336	420	2010
	4	AY-G3-04	横龙社区	0.9	标准居住社区	540	30	540	300	540	540	2490
	5	AY-G3-05	罗家塘社区	0.6	标准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360	360	1810
	6	AY-G3-06	-	0.6	新城居住社区	360	30	432	300	300	360	1782
	7	AY-G3-07	-	0.4	学校园区社区	240	30	400	300	300	240	1510
	8	AY-G3-08	-	0.4	新城居住社区	240	30	400	300	300	240	1510
	小计			5.0		3000	240	3556	2400	2976	3000	15172

3. H 片区

表 4-3: H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²)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H 片区	1	AY-H-01	-	0.6	学校园区社区	360	30	400	300	300	360	1750
	2	AY-H-02	城南社区	0.6	旧城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432	360	1882
	3	AY-H-03	-	0.8	旧城居住社区	480	30	400	300	576	480	2266
	4	AY-H-04	-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288	240	1558
	5	AY-H-05	东外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288	240	1558
	6	AY-H-06	牛角坪社区	1.0	标准居住社区	600	30	600	300	600	600	2730

小计			3.8		2400	180	2600	1800	2484	2280	11744
----	--	--	-----	--	------	-----	------	------	------	------	-------

4. I 片区

表 4-4: I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 (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 ²)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I 片区	1	AY-I-01	青林社区	1.2	商业办公社区	720	30	400	300	300	720	2470
	2	AY-I-02	木杉塘社区	1.0	商业办公社区	600	30	400	300	300	600	2230
	3	AY-I-03	-	0.2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20	1450
	4	AY-I-04	花冲社区	0.5	标准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5	AY-I-05	竹塘社区	1.2	标准居住社区	720	30	720	300	720	720	3210
	6	AY-I-06	方家坳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7	AY-I-07	老正街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8	AY-I-08	新正街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9	AY-I-09	篁箕街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小计			5.3		3840	270	3920	2700	3120	3300	17150	

5. J 片区

表 4-5: J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 (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 ²)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J 片区	1	AY-J-01	-	1.2	标准居住社区	720	30	720	300	720	720	3210
	2	AY-J-02	江矿社区	0.6	新区居住社区	360	30	432	300	288	360	1770
	3	AY-J-03	-	0.8	新区居住社区	480	30	576	300	384	480	2250
	4	AY-J-04	-	0.4	学校园区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 (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 ²)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I 片区	5	AY-J-05	贺家湾社区	1.0	新区居住社区	600	30	720	300	480	600	2730
	6	AY-J-06	亭子下社区	0.8	新区居住社区	480	30	576	300	384	480	2250
	7	AY-J-07	-	1.0	新区居住社区	600	30	720	300	480	600	2730
	8	AY-J-08	-	0.4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9	AY-J-09	-	1.2	标准居住社区	720	30	720	300	720	720	3210
	10	AY-J-10	-	0.8	新区居住社区	480	30	576	300	384	480	2250
	11	AY-J-11	-	0.8	新区居住社区	480	30	576	300	384	480	2250
	小计			9.0		5520	330	6416	3300	4824	5400	25790

6. GYY 片区

表 4-6: GYY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 (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 ²)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GYY 片区	1	AY-GYY-01	-	1.0	标准居住社区	600	30	400	300	300	600	2230
小计				1.0		600	30	400	300	300	600	2230

7. QS 片区

表 4-7: QS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乡镇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 (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 ²)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QS 片区	1	AY-QS-01	-	0.6	工业生产社区	360	30	400	300	300	180	1570

	小计		0.6		360	30	400	300	300	180	1570
--	----	--	-----	--	-----	----	-----	-----	-----	-----	------

第19条 湘东城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湘东区的规划社区划分及人口规模，结合各社区类型及社区配建设施建设标准，确定湘东区范围内各社区各类社区配建设施的规模。

1. 湘东城区东片区

表 4-8：湘东城区东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湘东城区	1	XD-D-01	沙里塘社区	1.0	新城居住社区	600	30	864	300	480	600	2874
	2	XD-D-02	樟里社区	1.0	新城居住社区	600	30	864	300	480	600	2874
	3	XD-D-03	五里社区	0.5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4	XD-D-04	湘新社区	0.6	旧城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432	360	1882
	5	XD-D-05	姚家洲社区	0.6	工业生产社区	360	30	400	300	300	360	1750
	6	XD-D-06	新村社区	0.5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60	300	1690
	7	XD-D-07	新中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小计		4.5	4.5	2820	210	3728	2100	2652	2700	14210	

2. 湘东城区南北片区

表 4-9：湘东城区南北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湘东北城区	1	XD-B-01	-	1.0	新城居住社区	600	30	864	300	480	600	2874
	2	XD-B-02	-	1.0	新城居住社区	600	30	864	300	480	600	2874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湘东南城区	3	XD-B-03	河州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4	XD-B-04	-	0.5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5	XD-B-05	五四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6	XD-B-06	下街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240	1570
	7	XD-B-07	前后街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180	1510
	1	XD-N-01	昌盛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2	XD-N-02	星群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3	XD-N-03	滨河社区	1.0	新城居住社区	600	30	864	300	480	600	2874	
4	XD-N-04	砚田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60	300	1690	
5	XD-N-05	和平社区	0.6	标准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432	360	1882	
6	XD-N-06	新建社区	0.6	学校园区社区	360	30	400	300	300	360	1750	
7	XD-N-07	跃兴社区	0.6	标准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432	360	1882	
	小计			9.5		6000	420	7312	4200	5784	5820	29536

3. 湘东工业园片区

表 4-10：湘东工业园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湘东工业园	1	XD-GY-01	-	0.5	工业生产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2	XD-GY-02	-	0.5	工业生产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小计			1		600	60	800	600	600	600	3260
--	----	--	--	---	--	-----	----	-----	-----	-----	-----	------

第20条 开发区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开发区的规划社区划分及人口规模，结合各社区类型及社区配建设施建设标准，确定开发区范围内各社区各类社区配建设施的规模。

1. 田中片区

表 4-11：田中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田中片区	1	KF-TZ-01	清泉社区	0.4	工业生产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2	KF-TZ-02		0.5	新城居住社区	300	30	432	300	300	300	1662
	3	KF-TZ-03	上柳源社区	0.5	工业生产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4	KF-TZ-04	田中社区	1.3	新城居住社区	720	36	1037	360	576	720	3449
	5	KF-TZ-05	三田社区	1.2	新城居住社区	660	33	950	330	528	660	3161
	6	KF-TZ-06	硇石社区	1.0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7	KF-TZ-07		1.7	商业办公社区	324	30	400	300	300	810	2164
	8	KF-TZ-08		0.9	新城居住社区	420	30	605	300	336	420	2111
	9	KF-TZ-09		0.4	新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0	KF-TZ-10		0.5	新城居住社区	300	30	432	300	300	300	1662
	11	KF-TZ-11		2.2	新城居住社区	1080	54	1555	540	864	1080	5173
	12	SL-TZ-01		0.9	新城居住社区	540	30	778	300	432	540	2620
	13	SL-TZ-02		0.9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486	1816
	14	SL-TZ-03		1.2	新城居住社区	480	30	691	300	384	480	2365

	15	SL-TZ-04		0.6	新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小计			14.2		6804	483	9360	4830	6000	7476	34953

2. 洪山片区

表 4-12：洪山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洪山片区	1	KF-HS-01		0.5	标准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2	KF-HS-02		0.9	新城居住社区	540	30	778	300	432	540	2620
	3	KF-HS-03		0.7	工业生产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4	KF-HS-04		0.8	新城居住社区	480	30	691	300	384	480	2365
	5	KF-HS-05	鹅湖桥社区	1.2	标准居住社区	720	36	720	360	720	720	3276
	6	KF-HS-06		0.6	标准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360	360	1810
	7	KF-HS-07		0.6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24	1654
	8	KF-HS-08	洪山社区	0.9	标准居住社区	540	30	540	300	540	540	2490
	9	KF-HS-09		0.5	标准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0	KF-HS-10		0.6	学校园区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1	KF-HS-11	银三角	0.7	标准居住社区	420	30	420	300	420	420	2010
	小计			8		4560	336	5549	3360	4356	4584	22745

3. 新城片区

表 4-13: 新城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²)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新城片区	1	KF-XC-01		0.9	新城居住社区	540	30	778	300	432	540	2620
	2	KF-XC-02		0.8	新城居住社区	480	30	691	300	384	480	2365
	3	KF-XC-03		0.8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432	1762
	4	KF-XC-04		0.7	新城居住社区	420	30	605	300	336	420	2111
	5	KF-XC-05		1	学校园区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6	KF-XC-06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7	KF-XC-07		0.7	新城居住社区	420	30	605	300	336	420	2111
	8	KF-XC-08		1	新城居住社区	600	30	864	300	480	600	2874
	9	KF-XC-09		0.9	新城居住社区	540	30	778	300	432	540	2620
	10	KF-XC-10	玉湖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11	KF-XC-11		1.6	学校园区社区	346	30	400	300	300	346	1721
	小计			10		4906	330	6480	3300	4260	5038	24313

4. FK 片区

表 4-14: FK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	序	社区名代	社区名	人口	社区类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 (m²)
---	---	------	-----	----	-----	-----------------

区	号	码	称	(万)	型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合计
FK 片区	1	KF-FK-01	李梅塘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2	KF-FK-02	黄泥塘社区	0.6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3	KF-FK-03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4	KF-FK-04	万龙湾社区	0.9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5	KF-FK-05	鹅湖桥社区	0.7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6	KF-FK-06	登岸下社区	1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7	KF-FK-07	花园社区	0.3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8	KF-FK-08	金三角社区	0.5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9	KF-FK-09	百合冲社区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10	KF-FK-10	上湾社区	0.9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1	KF-FK-11	凤凰山社区	0.8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432	1762
	12	KF-FK-12	三角洲社区	0.6	标准居住社区	360	30	400	300	360	360	1810
	13	KF-FK-13		0.6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4	KF-FK-14		0.7	标准居住社区	420	30	420	300	420	420	2010
	15	KF-FK-15		0.5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6	KF-FK-16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7	KF-FK-17		0.4	学校园区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8	KF-FK-18		0.4	商业办公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19	KF-FK-19		1.6	标准居住社区	960	48	960	480	960	960	4368
	20	KF-FK-20		1.3	标准居住社区	780	39	780	390	780	780	3549
	21	KF-FK-21		0.3	标准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小计			14.5		7980	657	9520	6570	7980	8112	40819

5. E 片区

表 4-15：E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E 片区	1	KF-E-01		0.3	工业生产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2	KF-E-02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3	KF-E-03		0.8	标准居住社区	480	30	480	300	480	480	2250
	4	KF-E-04	二南塘社区	0.6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5	KF-E-05	北站社区	1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6	KF-E-06	五里井社区	0.4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7	KF-E-07	朝阳社区	0.6	旧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小计			4.5		2460	210	2960	2100	2460	2460	12650

第21条 田中片区（上栗）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田中片区（上栗）的规划社区划分及人口规模，结合各社区类型及社区配建设施建设标准，确定上栗县范围内各社区各类社区配建设施的规模。

1. 田中片区

表 4-16：TZ 片区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一览表

片区	序号	社区名代码	社区名称	人口（万）	社区类型	社区配建设施配建规模（m ² ）						合计
						居委会	社区警务室	社区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医疗服务站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体育设施	
田中片区	1	SL-TZ-01		0.9	新城居住社区	540	30	778	300	432	540	2620
	2	SL-TZ-02		0.9	商业办公社区	540	30	400	300	300	486	2056
	3	SL-TZ-03		1.2	新城居住社区	660	33	950	330	528	660	3161
	4	SL-TZ-04		0.6	新城居住社区	300	30	400	300	300	300	1630
	小计			3.6		1620	123	2528	1230	1560	1986	9467

第五章 设施可达性分析标准

第22条 可达性标准选取

本次专项规划独立占地设施可达性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1：本次专项规划各类设施可达性分析标准

设施名称	时间标准	距离标准
幼儿园	10 分钟	500m
小学	10 分钟	700m
初中	15 分钟	1500m
公共停车场	10 分钟	800m
农贸市场	10 分钟	700m
绿地、小游园、广场	10 分钟	600m
公厕	5 分钟	500m

第23条 可达性分析计算方法

根据本次专项规划的设施可达性分析路程标准，对各类独立占地的设施进行可达性分析，考虑到各类设施的主要使用人群不同以及城市各区域功能的不同，为防止设施资源的浪费，根据各类独立占地设施的不同特性，采用不同的设施可达性分析计算方法。

基础教育设施、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公共停车场主要针对的是中心城区范围内居住用地上的人群，则设施可达性的计算方式为：

$$\text{设施可达性} = \frac{\text{设施区域覆盖的居住面积}}{\text{区域居住用地面积}} \times 100\%$$

其他基础服务设施，如公厕，主要针对的是中心城区内的所有人群，则这类设施的可达性计算方式为：

$$\text{设施可达性} = \frac{\text{设施区域覆盖面积}}{\text{区域总建设用地面积}} \times 100\%$$

第六章 现状独立占地设施可达性情况

第24条 评价与小结

萍乡市中心城区各类独立设施现状可达情况的整体评价：

表 6-1：萍乡市中心城区现状各类设施可达情况一览表

区县	行政区域	幼儿园可达性 (%) (500m)	小学可达性 (%) (700m)	初中可达性 (%) (1500m)	农贸市场可达性 (%) (700m)	公共停车场可达性 (%) (800m)	绿地、广场、小游园可达性 (%) (600m)	公厕可达性 (%) (500m)
安源区	后埠街道	77.43	57.97	82.23	55.57	69.93	99.99	46.25
	八一街道	48.49	23.70	70.23	11.94	28.23	92.40	21.97
	凤凰街道	94.47	82.47	95.25	55.22	67.15	100.00	55.05
	东大街道	63.58	33.66	85.56	46.00	15.28	96.05	53.13
	丹江街道	42.35	0.07	78.34	18.43	10.21	92.50	5.08
	白源街道	23.90	33.22	37.41	19.60	33.46	96.03	0.47
	安源镇	53.43	25.10	64.12	27.91	55.06	93.30	27.08
	高坑镇	0.00	0.00	0.00	0.00	0.00	74.95	0.00
	五陂镇	0.00	31.67	81.09	0.00	0.00	21.34	0.00
	青山镇	16.46	23.82	16.38	0.00	0.00	86.28	0.00
	鹅湖村	62.91	40.11	28.75	0.00	46.09	99.34	21.45
	登岸村	95.33	52.81	28.51	63.23	93.48	83.97	75.82
	光丰村	69.74	22.14	51.97	39.88	46.96	82.38	9.67
	东壁村	8.11	19.14	0.00	0.00	26.21	62.76	3.77
横板村	35.93	23.85	9.21	7.94	49.16	89.38	17.47	
上栗县	福田镇	15.73	30.84	41.91	12.96	14.48	51.47	9.50
	彭高镇	9.00	31.23	2.08	0.00	30.89	32.93	5.47
	赤山镇	19.26	31.32	0.00	0.00	4.47	3.61	0.00
湘东区	峡山口街道	50.15	32.11	59.48	10.15	0.00	94.48	15.87
	湘东镇	42.07	43.26	47.53	29.10	0.00	79.85	19.46
	下埠镇	16.36	28.57	0.00	0.00	0.00	21.89	0.00

	老关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根据 GIS 软件对现状独立占地设施进行 15 分钟可达性分析评价，从行政区域上看，安源区后埠街道、八一街道、凤凰街道、东大街道、登岸村、光丰村，湘东区峡山口街道、湘东镇都是萍乡市中心城区各类设施 15 分钟可达性相对较好的区域，现状设施较为完备；中心城区尚在开发建设的新区和边缘的乡镇、工业园区设施可达性较差。从各类设施角度上来看，基础教育设施可达性较好，农贸市场、社会停车场、公厕可达性稍显不足。

第七章 已编规划独立占地设施可达性情况

第25条 评价与小结

萍乡市中心城区各片区规划各类设施可达情况的整体评价：

表 7-1：萍乡市中心城区规划各类设施可达情况一览表

片区名称	幼儿园可达性 (%) (500m)	小学可达性 (%) (700m)	初中可达性 (%) (1500m)	农贸市场可达性 (%) (700m)	公共停车场可达性 (%) (800m)	绿地、广场、小游园可达性 (%) (600m)	公厕可达性 (%) (500m)
田中片区	67.18	67.83	48.39	63.88	54.38	81.89	75.56
洪山片区	81.97	71.76	99.08	67.45	30.42	99.65	94.73
新城片区	58.73	59.51	82.46	51.25	66.20	94.14	73.11
E 片区	80.70	45.49	90.64	59.24	31.51	98.29	61.10
G1G2 片区	96.84	88.65	99.96	72.04	85.57	99.74	76.34
G3 片区	91.83	65.78	99.75	12.24	86.83	100.00	56.67
FK 片区	80.70	49.80	79.24	78.79	60.52	80.53	77.27
安源工业园	38.23	0.00	0.00	0.00	0.00	98.57	0.07
H 片区	57.86	26.17	74.29	20.21	33.86	100.00	44.29
I 片区	69.93	59.18	92.57	43.91	76.53	78.04	38.17
J 片区	81.38	76.30	92.89	38.17	46.79	93.86	67.94
青山片区	0.00	95.23	0.00	0.00	0.00	0.00	0.00
湘东东城区	38.39	31.61	74.82	27.91	0.00	100.00	13.35
湘东北城区	64.71	50.25	76.19	37.56	15.27	100.00	42.70
湘东南城区	69.68	47.13	95.10	17.12	3.58	99.92	14.74
湘东工业园	46.70	67.99	0.00	0.00	0.00	66.42	0.00

根据 GIS 软件对现状独立占地设施进行 15 分钟可达性分析评价，从规划片区上看，除安源工业园、青山片区、湘东工业园外各片区都是各类设施 15 分钟可达性相对较好的区域，规划设施较为完备。从各类设施角度上来看，基础教育设施、绿地、广场、小游园、公厕可达性较好，农贸市场、综合市场、社会停车场可达性稍显不足。

第八章 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第26条 中心城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表 8-1：中心城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规划保留、已建数量	规划未建数量	建议新增数量	备注
1	幼儿园	161 所	90 所	15 所	
2	小学	54 所	22 所	7 所	
3	初中	18 所	16 所	2 所	
4	农贸市场	17 处	51 处	8 处	
5	公共停车场	36 处	32 处	11 处	
6	公园绿地小广场	214.20 公顷	1108.42 公顷	6 处	
7	公厕	69 处	182 处	13 处	

第27条 安源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表 8-2：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划保留、已建数量	规划未建数量	建议新增	
			设施数量	所在区域
幼儿园	94 所	35 所	6 所	青山镇，安源镇十里村、安源村、跃进村
小学	23 所	11 所	3 所	安源镇、流万村、丹江街道办
初中	14 所	8 所	1 所	牛角坪社区
农贸市场	11 处	21 处	5 处	木杉塘社区、汪公潭村、横龙社区、红星社区
公共停车场	20 处	11 处	1 处	--
绿地、广场、小游园	71.18 公顷	382.92 公顷	3 处	上湾社区、竹塘社区、青山镇
公厕	37 处	47 处	8 处	--

第28条 开发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表 8-3：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划保留、已建数量	规划未建数量	建议新增	
			设施数量	所在区域
幼儿园	39 所	53 所	6 所	--
小学	18 所	11 所	1 所	--
初中	1 所	8 所	1 所	--
农贸市场	2 处	30 处	1 处	--
公共停车场	16 处	20 处	6 处	--
绿地、广场、小游园	113.63 公顷	499.78 公顷	2 处	--
公厕	19 处	132 处	1 处	--

第29条 湘东区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建议

表 8-4：独立占地设施优化布局一览表

设施名称	规划保留、已建数量	规划未建数量	建议新增	
			设施数量	所在区域
幼儿园	28 所	2 所	3 所	樟里村、峡山口街、新村村
小学	13 所	0 所	3 所	泉源社区、砚田社区、新村村
初中	3 所	0 所	0 所	--
农贸市场	4 处	0 处	2 处	砚田社区、五四村
公共停车场	0 处	1 处	4 处	五里村、三湾社区、新村村
绿地、广场、小游园	29.39 公顷	225.72 公顷	1 处	湘东工业园
公厕	13 处	3 处	4 处	三湾社区、樟里村、河洲村

第九章 分期行动计划

第30条 社区分期建设行动计划

表 9-1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社区行动计划总表

区域	安源区	湘东区	经开区
现状社区数（2018 年）	50	44	14
近期社区数（2025 年）	55	40	30
远期社区数（2035 年）	66	23	56
合计	171	107	100

第31条 独立占地设施分期行动计划

表 9-2 中心城区独立占地设施近期行动计划总表

区域		安源区	开发区	湘东区	小计	
基础教育设施	幼儿园	现状(所)	94	39	28	161
		近期(所)	15	22	2	39
		远期(所)	26	37	3	66
	小学	现状(所)	23	18	13	54
		近期(所)	5	5	1	11
		远期(所)	9	8	2	18
	初中	现状(所)	14	1	3	18
		近期(所)	3	3	0	7
		远期(所)	6	6	0	11
商业服务设施	农贸市场	现状(处)	11	2	4	17
		近期(处)	10	12	1	22
		远期(处)	16	19	1	37
交通出行设施	公共停车场	现状(处)	20	16	0	36
		近期(处)	5	10	2	16
		远期(处)	8	16	1	25
绿地广场	绿地、广场、小游园	现状(公顷)	71.18	113.63	29.39	214.20
		近期(处)	3	2	1	6
		远期(公顷)	382.92	499.78	225.72	1108.42
市政公用设施	公厕	现状(处)	37	19	13	69
		近期(处)	21	50	3	73
		远期(处)	34	83	4	122

第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保障

第32条 与各片区控规的衔接

本次专项规划的研究内容分为社区配建为主的设施及独立占地为主的设施。控规是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乡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在统筹考虑近远期利益的基础上，对分区内各片区的土地利用性质、开发强度、配套设施、道路交通和城市设计等方面作出的详细规定。与控规相比，本次专项规划更加侧重于各社区配建服务设施及小学、幼儿园、农贸市场等以独立占地为主的设施的布局研究。本次专项规划研究的各项设施仍需要在编制各片区控规时进行落实及管控。

1、对于社区配建为主设施的衔接

考虑到这类设施以配建为主，并且是与社区的划分及社区人口规模相挂钩，建议各控规参照本次专项规划的要求对设施的设置要求进行明确，有条件的区域可规划独立用地进行集中建设，如部分片区控规规划的邻里中心、独立占地的社区服务中心等，没有条件的区域应在提出相应的配建要求。

2、对于独立占地为主设施的衔接

其中独立占地为主的设施是以中心城区各片区控规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本次专项规划是在各控规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针对中学、小学等需要独立占地的设施，本次专项规划建议新增的设施位置，建议各片区控规进行吸收采纳。针对幼儿园、农贸市场、公厕、公共停车场等可以与其他设施进行合建的设施，本次专项规划建议新增的设施位置，现状周边还有空余空间的，建议各片区控规进行吸收采纳，没有空余空间的，建议控规提出以合建或配建的形式进行优化调整。

第33条 对于中心城区各片区社区配建为主设施的规划建议

1、针对老城区

中心城区范围内还包含许多老旧城区，如中心城区 G1、G2 编制单元、湘东老城区等，这些老城区由于历史的原因，基本在各社区管辖范围内均为已建成区，且多为年代久远的建筑，没有配建相应的社区管理与服务用房，导致该类老城区中缺乏相应的空间进行社区配套设施的建设，这也是现状老城区内社区用房不足的主要原有。针对这类老城区，建议充分利用棚户区改造的机遇，完善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有条件提供独立用地的建议提供独立用地进行集中建设，

或利用棚改腾退出来的用地进行其他设施建设时提出相应的配建要求，如果社区辖区范围内没有可用于社区管理与服务用房的建设时，建议各控规应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现状则应充分利用现有房屋进行改建或租赁房屋进行办公。

2、针对新城区

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萍乡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不断地扩大，如玉湖新区、田中新区、安源新区、湘东滨河新区等，该区域主要为新千年后新开发的地区，各社区辖区范围内包含有大量的新建小区，并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均配建了大量的社区管理和服务用房，各片区控规应按照本次专项规划的要求，对各社区配套设施的位置进行明确，由于本次专项规划各社区配建设施的面积均为下限值，因此，有条件的社区，可根据社区范围内社区管理和服务用房的情况，对各社区配建设施建设标准适当放宽，并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设置多个同一类型的社区配建设施。

3、针对未来新建城区

根据《萍乡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年）纲要》技术成果的规划要求，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将达到 10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将达到 100 平方公里。而目前由于绿地高铁新区、安源组团安源湖和西人马路、湘东滨河新区和产业园等重大项目的建设，未来几年，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的重点将沿着现状建成区不断向南、北和西侧延伸。该类区域由于尚未完全开发建设，各社区配建设施建议集中进行建设。各片区控规应根据本次专项规划社区的划分及社区便民设施的规模要求，为方便社区便民设施的使用，建议配建设施于一个地块内统一建设，并在建设要求中明确要求社区配建设施应临街设置。

第34条 建设步骤及配套措施

1、对于社区配套设施

近期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根据行动计划的要求，着重加强已建成新居住区的社区划分及功能的完善，根据其经济条件的改变，逐步调整社区划分，完善社区配套设施内容。老城区随着旧城更新改造及棚户区改造的实施，优化调整现有社区划分不合理的部分，逐步完善现有社区功能，找空间改善现有社区办公条件。近期新建城区考虑到近期人口难以形成规模，建议预留好社区各项配套设施的建设空间，用地出让时社区配套设施应作为用地出让附加条件，由开发商承建，并明确社区配套设施的权属，并且要求社区配套设施与楼盘同时开工、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远期逐步改进已建区域的社区化建设。按照本次专项规划规定的社区人口规模及用地规模

划分社区，合理的布局社区配套设施。

2、对于独立占地设施

根据行动计划，近期应着重建设已建成新城的各项设施，根据各控规的要求进行建设。对于老城区，则应重点改善现有各项设施的条件，如部分学校可利用棚户区改造的机遇对学校进行扩建等；同时，对于老城区内不完善的各类设施也应逐步进行完善。近期应根据本次规划的近期行动计划，形成城市的建设计划，并由各主管部门按计划进行建设。

远期逐步优化已建成区内的各项独立占地设施，未来新建城区设施应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

第35条 组织保障

1、组织形式

转变政府职能，促进社会资源广泛参与。独立占地为主的设施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幼儿园、公厕等可与其他设施合建的项目，可作为地块出让附加条件要求进行建设。社区配建设施建议政府与社会非盈利组织（NPO）合作、以准市场的模式提供社区公共服务物的新模式，运用经济方式和经济手段，并与其他手段相配合以达到增进社区公共福利的目的，从而获得更多高效服务。

2、运行与管理模式

准市场化经营方式。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种较为节省资源、效率较高的社区公共服务产业化运营的方式，同时也是便于统筹社会公共财产或社会福利资产的合理管理方式。

3、组织领导

建议由各级政府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次专项规划的近期行动计划，结合具体项目分别成立专门实施推进组，运用好社会公众、专家技术团队、社区居委会、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将更新项目的推进实施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共建共治共享。

第36条 推广建议

由于本次专项规划是面向“民生工程”，关注中心城区居民最基础的公共设施服务需求，因此，除了自上而下的站在全中心城区的角度统筹考虑设施均衡布局发展的问题外，自下而上的推进公众参与，收集公众意见，既可以真正做到规划为民，也使得本次规划的内容更加科学合理，同时，也为下一步为各区、各街道（乡镇）、各社区做具体的设施布点研究、拟定建设计划、实现设施落地提供依据。

针对社区配建设施，建议加强社区宣传，提高社区参与度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社区发展。

做好社区“公共服务便捷化”方面工作的宣传，以座谈会、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推动社区参与发展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社区发展。建议采用社区试点的方式，各区分别选取数个社区进行社区配建设施建设试点，制定优化实施方案，总结项目实施经验，选取具有推广意义的项目，采取分批次、分类型的方式逐步扩大社区配建设施优化项目推广的试点范围，并最终能够实现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在中心城区的全覆盖。

针对独立占地设施，建议由各区政府以多元形式展示建设计划及建设成果，展现设施完善前后公共服务的提升与变化，宣传更新经验，加强公众知晓度，营造出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